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L D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2)

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由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旨在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新簽合同總額約559.0百萬港元,當中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及我們的全新品牌「思路」,分別佔約298.1百萬港元、253.9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預期於2019年9月30日錄得之新簽合同總額的約58%,可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確認為收入。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328.9百萬港元及溢利約4.6百萬港元,乃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約8.5百萬港元虧損轉為溢利。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剩餘合同總額為約516.5百萬港元,彼將於損益表上入帳。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董事會基於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該等相關數據並不等同於本公司之最終收入或利潤,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檢視、審核或確認,亦未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認,該等數據有機會作出調整。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無論如何將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 財務官)、丁春亞先生及裘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黃劍虹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珝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